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50,000,000.00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可查询的股本 5,047,156,349 股计算，即每 10 股约派发 5.65 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借贷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母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的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

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425 万元。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